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 出通知,于2025年3月20日在平安大厦会议中心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 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 表决监事9人,实际表决监事9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 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本次监事会 会议通过如下事项:

## 一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

# 二、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

#### 三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

## 四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预案。(内

容详见 2025-018 号公告)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因此,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2024年年度报告(正文及摘要)

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(全 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年度报告(正文及摘要)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(一)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二)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;
- (三)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
- (四)与会监事一致认为,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;
- (五)监事会认为,2024年度,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,内部控制制度完善;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,无违法、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

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六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(全 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#### 七、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

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报告。(全 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#### 八、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(内容详见 2025-019 号公告)

#### 九、关于 2025 年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(内容详见 2025-020 号公告)

# 十、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的议案

会议以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(全 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监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,关联监事张金常先生、刘宏伟先生、 王少峰先生、杨志强先生、冯忠斌先生已回避表决,也未代理非关联监事 行使表决权。

#### 十一、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(内容详见 2025-021 号公告)

十二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(全 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#### 十三、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(内容详见 2025-022 号公告)

上述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三项议案,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